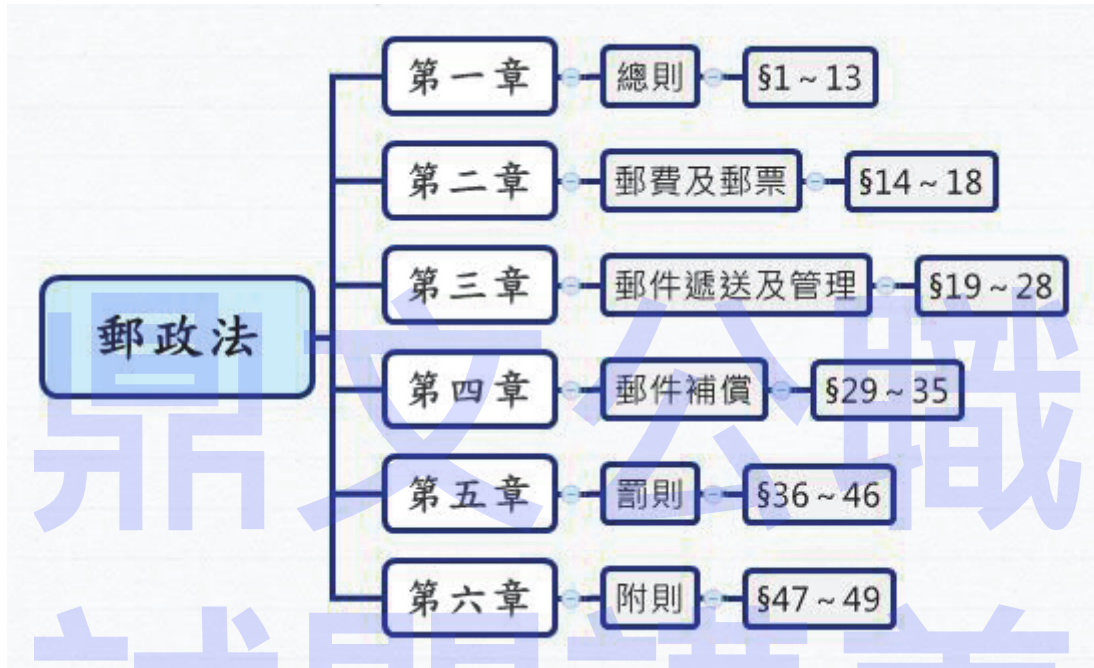


【郵政法規（郵政法）】講義

◎郵政法概要重點整理

一、基礎體系架構



二、重點整理

◎郵政法之目的：

- 1.健全郵政發展；
- 2.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
- 3.增進公共利益。

◎郵政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關於偽造、變造郵票之刑事處罰，郵政法中並無明文規定，故依據刑法（即此處所稱之其他法律）相關規定，可具體整理如下：

（一）第 202 條（郵票之偽造、變造與行使塗抹罪）

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II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二)第 204 條 (預備偽造、變造郵票罪)

I 意圖供偽造、變造郵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II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1/2。

(三)第 205 條 (沒收物)

偽造、變造之郵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應注意者，即上開罰金之規定，乃為傳統「銀元制」之單位，亦即，以 1 銀元兌換 3 元新台幣為準。惟由於考試時均直接以法條規定出題，故考生直接記憶法條之內容即可，此處說明乃為幫助理解。

◎郵政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郵政法無「地方主管機關」。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郵政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故中華郵政公司之性質，乃為國營事業，非行政機關，亦非行政法人。

◎名詞定義：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

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中華郵政公司業務之經營：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遞送郵件。

二、儲金。

三、匯兌。

四、簡易人壽保險。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遞送普及服務（郵政法第 5 條之 1）

I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

II 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

一、單件不逾 2 公斤之函件。

二、單件不逾 20 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 150 公分之包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III 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遞送普及服務之貫徹與例外（郵政法第 19 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遞送第 5 條之 1 第二項各款之文件或物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即得拒絕遞送之意）。**

◎郵遞專營權（郵政法第 6 條）：

(一)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

1. 明信片。

2. 郵簡。

3. 信函：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2)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 500 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 13 倍基礎郵資。

(二)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上開文件之遞送。

◎標章專用權：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的。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下列情形，並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即不在此限： (一)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禁寄物品或不適用優惠資費者。 (二)違反郵政法規。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應繼續保守他人之秘密。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 <u>視為</u>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郵政法抵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郵政法之規定。
◎郵件資費之訂定（郵政法第 14 條） (一)第 6 條第 1 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三) <u>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u> 。
◎函件封面之標示義務（郵政法第 6 條之 1） 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予標示。
◎違反郵遞專營權與函件封面標示義務之行政罰（郵政法第 40 條）： (一)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 6 條之 1 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除中華郵政公司外， <u>任何人</u> 不得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
◎郵費交付及其符誌之擬核 (一)郵費交付方式：郵費交付方式以下列四種方式表示之。 1.郵票 2.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 3.特製郵簡 4.以其他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證明。 (二)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發行程序」： 1.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 2.報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層轉行政院核定； 3.經行政院核定後發行。